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（2025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，学生借助于仪器设备，进行独立操作，掌握实验方法，获得直接经验，培养技能、技巧的一种教学形式。实验课是学生重要的课程之一，不得免修。

第二条 各学院应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，科学制定实验教学计划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及任务书，并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、学时和要求，开出全部必做实验，并积极创造条件增开选做实验与开放性实验，丰富实验教学资源，提升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

第三条 各学院承担实验课的教师或实验人员，应严格按照开课计划执行实验教学任务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，须提前报学院实验中心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条 实验教学开课单位与承担场地单位分属不同学院的，应由开课单位与承担场地单位协商一致，并由开课单位负责具体排课与教学任务的落实，确保实验教学顺利实施。

第五条 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等实验项目应合理分组，根据实验要求和设备条件科学配置资源，确保实验

教学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。

第六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课(含独立设课、非独立设课)都应有实验教学大纲,实验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组织编写、修订与审核,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所有实验课程须配备实验教材或指导书,并于开课前发放至学生。实验指导书应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及方法、所需仪器设备、操作步骤、预习要求、注意事项、思考问题等基本内容,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,经学院审核批准后使用。

第八条 各学院须妥善保管每门实验课程中(含独立设课、非独立设课)各实验项目的实验报告,保存期限为五年。课程结束后应及时批阅实验报告并归档,实验教学资料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,实验选修课参照独立设课实验课程管理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验课程的建设与实验教学研究,通过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,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,突出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能力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的培养,达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第三章 实验教学文档

第十条 实验教学文档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、规范实验教学过程、检查实验教学质量、指导和评价实验质量的重要依据,主要包括: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材(或实验指导书)、学生实验报告、学生考勤记录和其他教学资料等。

第十一条 各实验教学承担单位应认真做好实验教学各项数据填报统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学期实验项目、实验开出率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统计等。

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文档存档应与日常实验教学工作相结合，由学院按照规范存档保管，存档资料包括：

1. 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；
2. 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材（或实验指导书）；
3. 承担实验教学项目基本信息表；
4. 承担实验课程学生实验报告册；
5. 其他实验教学资料（包含影像资料、电子数据等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院教字〔2017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